

DB5305

保山市地方标准

DB 5305/T 2.7—2019

替代 DB5305/T 2.7—2010

保山市茶叶标准化生产综合技术规范 第7部分：低产茶园改造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9-10-30 发布

2019-11-01 实施

保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GB/T1.1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保山市农业农村局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保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段学良、杨旭、觉春东、彭丽娜、陈雪峰、杨和团、刘猛道、段宏伍、鲁秀丽、林萍。

本标准替代DG5305/T 2.7—2010。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保山市茶叶标准化生产综合技术规范 第7部分：低产茶园改造

1 范围

本部分规范了保山市低产茶园改造。

本部分适用于保山市茶叶标准化生产综合技术规范的低产茶园改造。

2 低产茶园改造

2.1 低产茶园范围

2.1.1 茶树树龄在30年以上，树势老化、衰老枝、细弱枝、鸡爪枝、枯枝、地脚枝突出，苔藓、地衣、病虫害严重，单产不足30kg的茶园。

2.1.2 树龄并不大，但由于重采轻培，导致茶树矮小，产量较低的半衰老和未老先衰的茶园。

2.1.3 茶园树幅不宽，覆盖度不高，每平方米采摘生产小桩数不合理，每亩茶园有效株数不足1000株的茶园。

2.1.4 茶园土壤瘦薄，有机质含量低，水土流失严重，即使增施肥料，也得不到理想效果的茶园。

2.1.5 长期耕作不合理，台面已改变，茶树不在台面上，不便施肥和采摘的茶园。

2.2 低产茶园改造技术

2.2.1 树体改造

2.2.1.1 树冠更新

树冠改造时间为春茶后至秋茶前，即5至8月。树冠更新的主要措施是修剪。

2.2.1.1.1 轻修剪

轻修剪主要用于抑制茶树枝干顶端生长势和更新树冠上局部出现的细弱分枝的茶树。树冠高度控制在0.8m以内，剪去鸡爪枝、枯枝、地脚枝，达到树冠整齐一致。

2.2.1.1.2 深修剪

采用深修剪技术，剪除密集细弱的“鸡爪枝”层，使茶树重新抽发新枝，提高茶树发芽能力，延长茶树高产稳产年限。深修剪宜剪去冠面10~15厘米的枝梢，过浅不能达到更新采摘面的目的。经深修剪后的茶树，以后仍用每年或隔年轻修剪，适当多留新叶，重新养采摘面。

2.2.1.1.3 重修剪

重修剪主要用于一些树龄并不大，树矮小的半衰老和未老先衰的茶树。剪去树高的三分之二，高度控制在45~60cm，保持树型基本骨架。

2.2.1.1.4 台刈